

## 102 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### 捌、媒體

分類	項目	處分案件及金額
性侵害新聞之核處件數（金額）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廣播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
廣告內容涉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核處件數（金額）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電視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 廣播：計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元。
廣播與電視內容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或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核處件數（金額）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<p>廣播：</p> <p>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 0 仟元。</p> <p>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 0 仟元。</p> <p>3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鍰 0 元。</p> <p>計有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 0 仟元。</p> <p>電視：</p> <p>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 7 件，罰鍰新臺幣 121 萬 5 千元。</p> <p>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</p> <p>3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 8 件，罰鍰新臺幣 130 萬元。</p> <p>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 0 件，罰鍰新臺幣 0 萬元。</p> <p>計有 15 件，罰鍰新臺幣 251 萬 5 千元。</p>